

合同会审会签表

合同名称:	康复楼VRV空调改造合同	合同科室	总务处
合同编号	20210029	页数	3
我方: 绍兴市人民医院			
对方: 浙江中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政府招标	拟提交分管领导	车焕永
合同拟定人	陆小红	主办部门审核	同意 钱志宏 2021.01.11
招标办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	同意 吴强 2021.01.11		
审计部门审核			
法律顾问审核	同意 严炎中 2021.01.16		
分管院长审核	同意 车焕永 2021.01.21		
院长意见	同意 寿清和 2021.01.22		
备注			

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 VRV 空调 改造合同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中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康复楼 VRV 空调改造项目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接本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

对康复楼 2 层、3 层 VRV 空调进行更换改造，含吊顶拆卸、旧设备拆除（包括铜管、旧支架等）、内外机新设备、新铜管安装、吊顶修复、调试等所有相关工作。

二、工期：

人民医院康复 VRV 空调改造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进场开始（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30 天内完成改造安装并通过相关竣工验收。

三、造价及付款方式：

人民医院康复 VRV 空调改造合同价：496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制冷量 (kw)	数量	单位	改造 层数	品牌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风管式 室内机	2.8	2	台	2	三星	3980	15920	有线控制
2	风管式 室内机	4.5	18	台	2	三星	4320	155520	有线控制
3	风管式 室内机	5.6	2	台	2	三星	4460	17840	有线控制
4	单面出风 室内机	3.6	4	台	2	三星	4670	37360	有线控制
5	四面出风 室内机	4.5	1	台	2	三星	4920	9840	有线控制
6	四面出风 室内机	5.6	2	台	2	三星	5350	21400	有线控制
7	四面出风 室内机	14	1	台	2	三星	7080	14160	有线控制
8	室外机	61.6	1	台	2	三星	50170	100340	有线控制
9	室外机	78.6	1	台	2	三星	61810	123620	有线控制
合同总价					小写：496000.00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以上总价包含原有一拖多可变流量冷媒系统室外机组、室内机组设备、铜管、吊顶等相关拆除费用以及安装修复等全部的改造所需费用，为包干价。

付款：合同生效设备安装完毕、调试结束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天内付合同总价的95%，付款前提供全额发票，余款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乙方未违反保修要求的情况下七天内无息付清。

四、履约保证金

- 1、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甲方缴纳中标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得以乙方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乙方在改造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3、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五、甲方义务与责任

- 1、施工前负责协调好施工场地，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情况下开工。
- 2、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在壹周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或施工错误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项目的材料供应、安装、调试、保修等。
- 2、乙方应保证项目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所供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 3、已完工的项目，在交付前由乙方应负责保管，并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
- 4、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切安全措施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给设备安装及相关工作人员购买人身安全险，且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经甲方当面确认。
-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若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或直接扣除相应价格工程款。
- 3、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竣工验收

- 1、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是乙方请求付款的必要凭证。
- 2、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九、质量保修

- 1、本项目的保修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保修期内项目出现破损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修复。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按期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
工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 的滞纳金给甲方。

2、若乙方承接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瑕疵，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予以修复，若不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上扣除相应维修金额。

3、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条款

1、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

2、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

3、新旧设备需放置至甲方指定地点。

4、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均不能随意终止合同。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朱南吉

联系人：王建刚

电话：88228900

电话：1375758011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帐号：7334510182600006432

帐号：374058339743

税号：330602XXX327067

税号：91330602672556159L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